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會議室

主席：保管組吳組長鴻欽（代）

記錄：王尹珊

出席：何佩華委員、陳和瑟委員、王志偉委員、高崇堯委員、邱源成委員、郭倉義委員、徐基新委員、陸曉筠委員、李正美委員、柳瑞芝委員。

請假：鍾敬堂委員、趙善中委員、黃競涓委員、張川木委員、林朝榮委員。

列席：人事室李組長順安（代）、會計室傅主任素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六至廿八條文，本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案各條文修正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另摘列重要條文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申請人應於接獲宿舍受配通知後一個月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如有特殊原因須延期遷入者，於事前書面說明理由及期限，經總務長核可後可延期遷入，未依限遷入者，視為放棄。
- 2.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增列學術主管，至於任務編組中心主管暫不列入；另第五目及第六目獲聘西灣講座教授之加點部分，為避免修正前後計算標準不一，修正核定後重新核計所有候配名冊之該項加點部分，俾符公平。
- 3.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為規範短期宿舍借用申請與期限，借用人如轉聘為本校專任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短期宿舍，並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俾符公平。
- 4.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借用期限內申請改配不同種類宿舍之期限

換算方式，為避免條文冗贅，另以說明詳述換算內容。另第二項自修正核定後發生超過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之事實者，即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

- 5.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短期宿舍應依宿舍內之設備及家具等條件收取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調配委員會訂定之。
- 6.修正條文第廿一條為新增條文，留職留薪逾一年之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仍執行原任職務，且有保留已借用宿舍之必要者，應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保留，保留期限自留職留（停）薪事實發生時起算以二年為限。借調人員以借調期限為準。
- 7.修正條文第廿二條規定借用人因專任改兼任、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執行情形：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協調會報、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7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 99 年 8 月 11 日台總（一）字第 0990130658 號函示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請配合修正為「要點」；「條次」修正為「點次」。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於 99 年 9 月 15 日再次函報教育部核定。

二、擬調整短期宿舍收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爾後短期宿舍依「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須調整收費時，應送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
- （二）對已訂約並借用者，仍依原契約規定收費，至於新申請借用者，始適用本收費標準。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參、報告事項：

一、宿舍調配確認名冊（調配過程及結果）：

- （一）宿舍調配確認名冊。（如附件一；P4）
- （二）單房間宿舍（套房）。（如附件二；P5）
- （三）多房間宿舍（3房2廳）。（如附件三；P5）

二、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協調會報有關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請針對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政策（如住宿期間、收費標準等），提請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該案俟蒐集並彙整各國立大學情形等相關資料後，再提案討論。

三、凡那比颱風造成職務宿舍區樹枝折斷、地面積水及門窗毀損等情形，已陸續完成清理及進行修繕。

四、因登山及騎乘自行車等遊客日漸增加，為加強校內職務宿舍區住戶居住及停車出入安全，預計99年10月於宿舍區裝設監視系統。

肆、討論事項：

一、99年09月10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如附件四；P6）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如附件五；P12）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如附件六；P19）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如附件七；P25）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改善每年8月新進教職員同仁職務宿舍調配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每年8月有較多新進教職員來校報到，為降低新進同仁選擇「等候本校宿舍」或「在外租屋」不確定性困擾，於9月開學前先行調配「單房間職務宿舍」，以利解決居住問題，另多房間職務宿舍仍維持開學後召開

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再行調配。

決議：通過，請承辦單位研擬執行方式。

陸、散會（13：20）